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持續關連交易  
向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供應及採購產品**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總供貨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按實際成本加不多於30%的價格互相供應或安排供應產品。總供貨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Baker是本公司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於總供貨協議生效日因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持有Baker 40%的已發行股本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總供貨協議生效日，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持有Baker 4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Baker Limited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總供貨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按年度上限計算，相關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總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已與Baker Limited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總供貨協議，並同意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按實際成本加不多於30%的價格互相供應或安排供應產品。總供貨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總供貨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其指定附屬公司 Baker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豐王樂
內容：	本集團及Baker集團互相供應及採購產品
購買價：	成本加不多於30%並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期限：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透過本集團設於內地東莞及香港大埔的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以及設於內地深圳並由豐王樂營運的烘焙工廠的相互配合，集團能優化並集中旗下食肆及烘焙餅店的若干採購及生產工序，有助提昇集團的成本效益。與此同時，此安排亦有助控制本集團食肆及烘焙餅店所提供之食品及服務的質量。因此，董事認為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整體有利。

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與訂約方互相供應相關產品。然而，由於Baker及豐王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總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貨協議條款(尤其是各類性質相同的產品的定價基準)不遜於(i)本集團向本身經營的其他食肆及餅店；及(ii)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相同產品的條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貨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合符股東整體利益。

## 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為本集團及Baker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互相供應及採購產品之交易之金額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Baker集團採購	7,232	8,660	9,804
供應予Baker集團	511	703	950

## 供應及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其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採購上限及供應上限載列如下：

	由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向Baker集團採購	1,500	15,700	18,840
供應予Baker集團	143	1,600	2,160

年度上限基於多項考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訂約方以往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採購額；(ii)訂約方採購額之預計增幅；及(iii)本集團其他經營規模相若的食肆採購相若產品的採購額。

倘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於上述任何年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Baker及豐王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於總供貨協議生效日因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持有Baker 40%的已發行股本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總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按年度上限計算，相關年度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總供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BAKER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肆及餅店營運、提供餐飲服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肆營運相關食品及禽畜養殖場營運。

本公司間接持有60% Baker的權益及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於總供貨協議生效日持有40% Baker的權益。Baker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營運烘焙工場及餅店。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豐王樂」	指	豐王樂食品(深圳)有限公司，Baker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60% Baker的權益及其餘40% Baker的權益由本公司董事的聯繫人持有。因此，豐王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指	總供貨協議所涉之交易由總供貨協議生效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的預計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Baker」	指	Baker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ker集團」	指	Baker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合交易所主板；
「總供貨協議」	指	本公司及Baker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就互相供應貨品訂立的總供貨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產品」	指	本公司及Baker互相供應或安排供應於各自日常業務中使用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新鮮食品、半加工食品、食材、器具、包裝材料、印刷材料、制服及總供貨協議訂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材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鍾偉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梁耀進先生及何遠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

\* 僅供識別